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3-059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92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3-067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会议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能动力"）拟向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能风电"）20%股权，拟向成都明永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川能风电10%股权及川能风电下属四川省能投美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26%股权和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5%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10次审议会议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定于2023年8月10日召开2023年第10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能否通过上述审核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0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3日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宣泽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向明女士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向明女士简历见附件一。

向明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开发区谭湖路1号

邮政编码：430205

电 话：027-87694060

传 真：027-87694060

电子邮箱：investor@accelink.com

独立董事就董事会秘书的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工作制度〉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媒体等特定对象之间的信息沟通，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信息披露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结合公司实际需要，特修订本制度。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工作制度》（2023年8月修订版）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

附件一：董事会秘书向明女士简历：

向明女士：1977年1月生，学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国际内部注册审计师，现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高级主管等职务。2023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023-4A-1841），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向明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向明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向明女士现时持有公司288,000股股份（限制性股票）。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向明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7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7月19日，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至2023年8月3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2023年8月3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相关信息。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633 证券简称：星球石墨 公告编号：2023-050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229号文同意注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星球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41"。

类别	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数量（手）
原股东	563,381	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55,364	1,255
网下机构投资者	0	0
主承销商包销数量（放弃认购总数量）		1,255
发行数量合计		620,000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62,000.00万元，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28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若认购不足62,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7月31日（T日）结束，配售结果如下：

类别	配售数量（手）	配售金额（元）
原股东	563,381	563,381,000.00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8月2日（T+2日）结束。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类别	缴款认购数量（手）	缴款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金额（元）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55,364	55,364,000.00	1,255	1,255,000.00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数量为1,255手，包销金额为1,255,000.00元，包销比例为0.20%。

2023年8月4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保荐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名称：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九华镇华兴路8号
联系电话：	0513-6988050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栋20层
联系电话：	021-38966571

特此公告。

发行人：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4日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3-040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23年8月3日（星期四）下午14:00

2、召开地点：山东龙口市外向型经济开发区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张海燕女士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网络投票的情况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23年8月3日上午9:15至2023年8月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出席人员的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177,484,9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34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76,653,1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144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831,8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98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人，代表股份831,8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9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人，代表股份831,8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984%。

公司所有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总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按照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投票表决，选举张海燕女士、孙月东女士、王德生先生、刘玉里先生为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审议《选举张海燕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为：177,483,11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830,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7824%。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1.02审议《选举孙月东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为：177,483,11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830,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7824%。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1.03审议《选举王德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为：177,483,11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830,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7824%。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1.04审议《选举刘玉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为：177,483,11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830,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7824%。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投票表决，选举徐志刚先生、张江先生、孙德坤先生为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审议《选举徐志刚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为：177,483,11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830,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7824%。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2.02审议《选举张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为：177,483,11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830,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7824%。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2.03审议《选举孙德坤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为：177,483,11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830,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7824%。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投票表决，选举王忠年先生、秦绪林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审议《选举王忠年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为：177,483,11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830,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7824%。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3.02审议《选举秦绪林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为：177,483,11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830,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7824%。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彦宇律师、张孟阳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3-041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3日下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7月27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海燕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张海燕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任期三年。

（1）战略发展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由张海燕女士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成员为张江先生（独立董事）和刘玉里先生；

（2）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由孙德坤先生（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成员为王德生先生和徐志刚先生（独立董事）；

（3）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由张海燕女士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成员为孙德坤先生（独立董事）和张江先生（独立董事）；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由徐志刚先生（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成员为孙月东女士和张江先生（独立董事）。

以上相关人员的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张海燕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王德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聘任刘玉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聘任刘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以上相关人员的简历请见附件。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刘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刘建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办公电话：0535-8881898

传 真：0535-8881899

电子邮箱：liujian@longjigroup.cn

办公地址：山东省龙口市外向型经济开发区

邮政编码：265716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呼国功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呼国功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办公电话：0535-8842175

传 真：0535-8881899

电子邮箱：office-zb@longjigroup.cn

办公地址：山东省龙口市外向型经济开发区

邮政编码：265716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曲永坤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张海燕，女，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山东省政协委员，中国铸造协会常务理事，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监事长，先后荣获全国机械工业劳动模范、中国铸造行业优秀企业家、中国铸造行业突出（杰出）贡献奖、全国敬老爱老助老模范人物、全国杰出创业女性、山东省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低碳山东十大领军人物、山东省最具影响力十大女企业家、山东省铸造行业杰出企业家、山东省十佳敬老企业家、山东省三八红旗手、烟台市劳动模范、烟台市敬老文明先进个人、烟台市优秀人大代表、烟台市优秀企业家、烟台市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历任龙口港务局会计、隆基集团会计、隆基集团财务科科长、隆基集团副总经理兼财务部部长、龙口隆基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隆基东源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隆基集团执行董事、隆基步德威董事长、上海车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海燕女士因持有隆基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75,771,440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47,029股，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燕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孙月东，女，194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隆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行政助理等职务。

孙月东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燕女士为母女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月东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3、王德生，男，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供职于隆基集团和龙口隆基机械有限公司，历任隆基集团财务部副科长、龙口隆基机械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科科长、龙口隆基机械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监事会主席、财务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德生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45,240股，除担任隆基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职务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德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4、刘玉里，男，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14年至2016年龙口市经济开发区优秀共产党员。历任隆基三泵装配车间主任、生产经理，龙口隆基机械有限公司生产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隆基步德威董事。

刘玉里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44,429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玉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5、刘建，男，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供职于隆基集团、龙口隆基机械有限公司，历任隆基集团公司财务部科长、龙口隆基机械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本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刘建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44,98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6、徐志刚，男，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先后供职于山东龙口玻璃厂、龙口市律师事务所、山东翔宇韶宽律师事务所、山东南山东海律师事务所、山东精诚人律师事务所，历任龙口市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山东翔宇韶宽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山东南山东海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山东精诚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专职律师。现任北京市华堂（济南）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徐志刚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志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7、张江，男，198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山东省机械设计研究院行发中心副主任、山东省铸造协会副秘书长、秘书长，兼任中铸协兼职副秘书长、中铸协青年企业家分会副会长、《铸造技术》杂志编委会委员、《特种铸造及有色合金》杂志编委会委员等职务。现任山东省铸造协会秘书长、中铸协青年企业家分会副会长、山东省机械设计研究院行发中心副主任。

张江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8、孙德坤，男，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取得高级会计师职称。先后供职于烟台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任山东昊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主任会计师；烟台同济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烟台德永税务师有限公司总经理。

孙德坤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德坤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9、呼国功，男，197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先后荣获山东省铸造行业先进个人、低碳山东宣传工作贡献奖、龙口市优秀党务工作者、龙口开发区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荣誉称号。曾供职于龙口市油泵厂、龙口市外轮供应公司、龙口市日宝厨具有限公司、龙口隆基机械有限公司，历任龙口隆基机械有限公司进出口部办公室主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办公室主任、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

呼国功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呼国功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10、曲永坤，男，197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科长，采购部科长、副部长，现任公司审计部部长。

曲永坤先生通过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曲永坤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3-042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3日下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7月27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王忠年先生主持，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忠年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3日

附件：

王忠年先生简历

王忠年，男，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历任山东省汽车三泵总厂计量科科长，龙口隆基三泵有限公司检查科科长，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现任隆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会主席。

截至披露日，王忠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担任隆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忠年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关于南方中证通信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南方中证通信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通信服务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有关规定，自2023年8月7日起，本公司新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南方中证通信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59511）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4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红塔证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红塔证券"）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红塔证券将自2023年8月4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202105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2	202107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3	002015	南方荣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4	002016	南方荣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5	003612	南方卓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6	003613	南方卓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7	005461	南方希元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8	011033	南方宝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9	011034	南方宝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从2023年8月4日起，投资人可通过红塔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红塔证券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红塔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红塔证券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红塔证券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红塔证券客服电话：956060

红塔证券网址：http://www.hongtastock.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4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江苏银行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苏银行"）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江苏银行将自2023年08月04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01570	南方利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2	001580	南方利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从2023年08月04日起，投资人可通过江苏银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江苏银行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江苏银行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江苏银行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江苏银行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江苏银行客服电话：95319

江苏银行网址：www.jsbchina.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04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3-105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户用分布式业务用户。

●担保进展：近期新增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隆基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乐叶光伏"）为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提供银行保函合计26,277.00万元（外币金额根据2023年7月31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金额币种为人民币）；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叶光伏"）为其全资子公司LONGi (Netherlands) Trading B.V.（以下简称"荷兰隆基"）提供履约担保171.99万欧元；公司为乐叶光伏共享公司在银行申请的等值欧元10,0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为香港乐叶光伏在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15,750万美元担保；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供应链金融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为40亿元，实际已提供担保余额为168,703.87万元；乐叶光伏为户用分布式光伏贷业务实际提供的保证金金额为400万元。

●是否有反担保：乐叶光伏为公司户用分布式光伏贷业务用户提供的保证金担保由经销商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135.8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86%，其中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间的担保金额为132.38亿元，对外担保金额为3.50亿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进展概况

（一）担保情况

1、根据业务经营需要，公司近期新增为全资子公司乐叶光伏、香港乐叶光伏日常经营业务提供银行保函合计21,749.12万元，香港乐叶光伏为Vina Solar Technology Co., Ltd.（以下简称"越南光伏"）日常经营业务提供银行保函合计4,527.87万元，具体担保期限以保函约定为准。

2、根据业务经营需要，乐叶光伏为荷兰隆基销售业务提供履约担保171.99万欧元，担保期限至有相关合同义务履行完成15日后。

3、根据经营需要，公司在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金额等值欧元10,000万元整，全资子公司乐叶光伏共享该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乐叶光伏的共享额度提供保证担保，相关担保协议已签署。

4、根据经营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隆基乐叶在法国兴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15,750万美元担保，相关担保协议已签署。

5、根据公司与合作银行已签订的供应链金融业务相关协议及约定，公司为供应链金融业务项下有关的全资子公司付款义务承担担保责任，担保额度上限为40亿元，担保期限至该业务协议全部履行完毕为止。截至2023年7月31日，实际已提供担保余额为168,703.87万元。

6、为支持公司户用分布式光伏业务的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乐叶光伏与银行、经销商开展光伏贷业务合作，由合作银行向符合银行贷款条件的用户购买公司光伏发电设备提供贷款服务，经销商为用户购买公司光伏发电设备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乐叶光伏按照用户融资总金额的一定比例向银行缴存保证金，担保期限至最后一笔贷款结清，经销商为乐叶光伏保证金担保提供反担保。截至2023年7月31日，乐叶光伏为本业务用户提供的保证金金额为400万元。

（二）担保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2023年为户用分布式光伏贷业务提供保证金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31日、2023年2月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意以下担保预计事项：

1、同意2023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间互相担保、全资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新增额度合计不超过400亿元人民币。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为与银行合作的户用分布式光伏贷业务提供的保证金担保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业务范围内开展具体业务，并签署有关合作协议、函件等必要文件，授权期限自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新增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预计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二、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乐叶光伏为户用分布式光伏贷业务的用户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分布式业务市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光伏贷业务用户的相关融资需符合银行审核条件，且用户安装分布式光伏的发电收益可以为其提供还款来源，经销商为乐叶光伏保证金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相对可控。

三、董事会意见

以上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相关担保在公司2023年度担保预计和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135.8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86%，其中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间的担保金额为132.38亿元，对外担保金额为3.50亿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

附件：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乐叶光伏、荷兰隆基、香港乐叶光伏、越南光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被担保方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1	乐叶光伏	300,000万人民币	陕西省西安市	2015/2/27	钟宝申	光伏电池、组件制造和销售
2	荷兰隆基	50万欧元	荷兰	2020/7/17	/	光伏产品贸易
3	香港乐叶光伏	78万港元	香港	2021/1/7	/	光伏产品贸易
4	越南光伏	20,264.54亿越南盾	越南北江省	2014/4/25	田野	光伏组件制造和销售

续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乐叶光伏（单体报表）	5,062,352.19	3,749,664.15	1,312,688.04	1,959,826.15	25,624.74	4,513,189.51	3,427,569.62	1,085,619.89	9,434,134.12	-37,147.36
2	荷兰隆基	184,900.16	164,984.29	19,915.87	158,005.15	4,699.22	163,302.20	148,332.93	14,969.27	687,175.02	11,780.16
3	香港乐叶光伏	372,825.52	367,524.41	5,301.11	122,224.64	10,553.25	464,735.51	470,200.60	-5,465.09	578,760.64	-14,505.52
4	越南光伏	616,541.12	537,911.76	78,629.36	171,201.60	8,017.46	650,422.99	578,850.77	71,572.22	966,559.16	-24,911.55